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87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1,450,000,000.00元（145万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共募集资金1,45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1,421,69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6月2日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22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于2020年6月2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33,083.10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26,288,615.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3,767,792.15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86,000,000.00元。专户资金余额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与尚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差异主要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和银行手续费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67577640767)和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114)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4477642546)、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238)和工行凤阳支行(131307212930025639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43,767,792.15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2020年6月30日存放余额
本公司	中行嘉兴分行	367577640767	0
本公司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24114	0
安福玻璃	中行嘉兴分行	384477642546	769,304.44
安福玻璃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24238	57,998,487.71
安福玻璃	工行凤阳支行	1313072129300256393	85,000,000.00
合计			143,767,792.15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8,465,092.00 元，尚未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做出决议及保荐机构经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8,600 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 起息日	产品的 到期日	支付方式	预期年化 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定期添 益型存 款产品	25,000.00	2020.6.24	2020.9.24	银行转账	3.15%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定期添 益型存 款产品	25,000.00	2020.6.24	2020.12.24	银行转账	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39,000.00	2020.6.24	2020.7.27	银行转账	1.3%-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	39,600.00	2020.6.24	2020.7.28	银行转账	2.80%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14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否	144,142.17	144,142.17	144,142.17	1513.31	1513.31	142628.86	1.05%	未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142.17	144,142.17	144,142.17	1513.31	1513.31	142628.86	1.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注 1：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8,465,092.00 元，尚未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